附件2

第二届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暨全国园林绿化职业技能竞赛安徽省选拔赛决赛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地区** | **园林植保工****参赛选手名额** | **花卉园艺工****参赛选手名额** |
| 合肥市 | 25 | 14 |
| 淮北市 | 3 | 2 |
| 亳州市 | 3 | 2 |
| 宿州市 | 3 | 2 |
| 阜阳市 | 3 | 2 |
| 蚌埠市 | 5 | 3 |
| 淮南市 | 3 | 2 |
| 滁州市 | 5 | 3 |
| 六安市 | 3 | 2 |
| 马鞍山市 | 5 | 3 |
| 芜湖市 | 5 | 3 |
| 宣城市 | 3 | 2 |
| 铜陵市 | 3 | 2 |
| 安庆市 | 3 | 2 |
| 池州市 | 3 | 2 |
| 黄山市 | 3 | 2 |
| 广德市 | 1 | 1 |
| 宿松县 | 1 | 1 |
| **合 计** | **80** | **50** |

附件3

第二届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暨全国园林绿化职业技能竞赛安徽省选拔赛决赛实施方案

按照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新盛杯”全国园林绿化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及《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福菊杯”全国花卉园艺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精神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1年省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计划》以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城乡建设示范性劳动竞赛暨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1年度技能竞赛的通知》（建会函〔2021〕443号）要求，为保证竞赛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竞赛组织实施方案如下：

一、竞赛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部署，以“提升新技能、实现新梦想、建功新时代”为主题，以大力弘扬“徽匠”精神为导向，全面提升我省园林绿化行业职业技能水平，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协力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快实施提供坚实基础。

二、竞赛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工商联指导，由省建设建材工会、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主办，相关单位、企业承办和协办。

成立竞赛组委会及其办事机构。

（一）竞赛组委会

竞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全面领导竞赛工作，研究竞赛工作方案及竞赛议程等重要问题。

（二）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竞赛工作方案，协调落实安保、防疫、宣传、接待、志愿者等各方面工作，审定竞赛结果，协调落实开、闭幕式等各项有关工作。

（三）竞赛专家、裁判、监督和仲裁机构

竞赛设立专家小组、评判小组、监审小组，负责起草竞赛技术文件，设计竞赛科目、命题、评判和竞赛公平的监督以及竞赛争议的处理。原则上由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和各地推荐符合条件的行业专家组成。

（四）其他相关工作机构

竞赛设立后勤保障机构（包括：医疗防疫、安保、宣传、接待、志愿者等），各自制定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竞赛项目及内容

1、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为60分钟，命题方式采取题库抽取。园林植保工包括：职业道德、园林绿化基础知识、植物与植物生理、土壤和肥料、园林树木、草坪地被、园林花卉、园林建筑、园林山石、识图与设计、绿化施工、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植物保护、园林设备设施、立体绿化、古树名木、园林美学、智慧园林等；花卉园艺工包括：花卉园艺相关知识、菊花栽培管理技术以及菊花文化等方面的知识。

2、园林植保工技能操作：树木修剪，选择当地常见的园林植物（具体树种待定）进行修剪实操比赛，时间60分钟。包括园林生物科学、园林病虫生物学及其致害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各类病虫害鉴定、识别方面的基本训练，具有植物病虫草鼠监测和防治方面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以及对园林树木的根茎叶、花果枝、芽等部位进行剪截或剪除，使之形成某种结构形态的操作过程。

3、花卉园艺工技能操作：菊花栽培，从事花圃、园林的土壤耕整和改良，花房、温室修装和管理，花卉（包括草坪）育种、育苗、栽培管理、收获贮藏、采后处理等，时间60分钟。

四、竞赛成绩

竞赛总成绩由理论知识、操作技能两部分的加权成绩组成，理论知识成绩占 30%，操作技能成绩占 70%，满分合计 100 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在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操作技能成绩较高者排名在前；在操作技能成绩依然相同的情况下，则以操作技能竞赛完成时间短者为先。

五、竞赛选手须知

1、所有参赛选手需携带身份证、参赛证参加竞赛的各项考试，根据现场分组进行。

2、参赛选手按照抽签标号提前30分钟进入赛场，并在指定的工位号处参加比赛；迟到10分钟者，取消比赛资格。

3、现场按抽签号在比赛指定区域内独立完成，不得擅自变更、调整。参赛选手在比赛中有犯规行为，现场取消比赛资格。

4、选手在裁判员规定时间内完成比赛。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工作人员同意，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等，耗用时间计算在比赛时间内。

5、比赛完毕后由评委按照大赛评分标准现场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为实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